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完善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及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丰富了出租人披露内容。新租

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后，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后而作出的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后而作出的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二）本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